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函「學校落實訂定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且但仍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，特定本規定管理之。

參、規範對象：本校高中部、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
肆、本規定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伍、管理規定：

一、禁止使用時間：

學生進入校園後，行動載具(電話)應關機，並妥善保管。除非有緊急通訊需要，或教學上的需求，經報備師長同意者，均不得任意使用(包含聊天、照相、錄影、聽音樂、聽廣播、接發簡訊、上網及當隨身碟使用等行為)。

二、因緊急通訊需要，或教學上的需求，經報備師長同意者，應注意：

1.於校園內使用時不得把玩、聽音樂、打電玩、撥打、接聽等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更不可有鈴聲響起(音樂、鬧鈴)影響老師上課之情事發生。

2.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考試期間行動電話不得放置身上，或發出聲音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議處。

四、個人行動電話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自行負責，且不得使用校內電源充電。

五、學生若因課程需要或特殊需求需攜帶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到校時，須以班級為單位至生輔組填寫「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」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上課或午休、晚自習時段必須徵詢該堂任課教師或導師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
2.攜帶電子產品入校後應妥善保管，僅限申請者使用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3.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使用申請權益。

陸、違規懲處

一、凡違犯上列規定者，校內未經師長同意使用，予以警告處分(獎懲規定 10 條第 16 款)【惟新生輔導期初次違反者，酌予口頭勸導】；上課(含夜間自習)期間使用，予以小過處分(獎懲規定 11 條第 12 款)。屢犯者，視情節加重處分。

二、本辦法已列入本校生活常規及學生手冊中持續要求。

三、本規定於新生入學後由導師發與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閱讀內容後，簽具使用切結後並交還導師收存。